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33348900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0544300 號函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送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修訂。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肆、具體措施：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含各處室主任、導師代表、輔導教師、教官、家長代表，且必要時得邀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加入（如附件 1），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一級預防(全面教育與宣導)：
 - (一) 以本校校訓為基礎持續推動「人道禮貌、健康整潔、科學知識、民主法治、愛國教孝」核心品德項目，營造自由學風並建立友善和諧校園環境。
 - (二) 廣續推動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 透過完善宣導教材、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學生週、朝會、班會課時間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 明訂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為主題之宣導活動，並將相關課程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藉由教官授課以強化同學對霸凌行為及相關法律觀念之認知。
 - (五) 由全體教官為主體並視需要招募志工家長，共同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死角」重點巡查。
 - (六) 結合校內各項活動（如國語文競賽、海報比賽、教室佈置等）將霸凌防制宣導議題融入；並配合參與台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

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七) 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並於學校網頁成立專區宣導。
- (八)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二級預防（發現與處置）：

- (一) 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一般學生之行為或生活出現異常者，應立即主動關心了解，遇有疑似發生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2）
- (二) 與大安分局警察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與少年警察隊保持聯繫，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 (三) 於本校網站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建立反校園霸凌通報電話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生輔組專責受理並提交相關程序辦理。
- (四) 本校（含國中部）訂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4）；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五) 本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後，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啟動輔導機制。
- (六) 通報作業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同時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導師、輔導教官、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

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伍、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編組				
編組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全般指導、召集本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襄助校長指導規劃「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督導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襄助執行秘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副執行秘書	教官室	一般教官	襄助執行秘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委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國中部	國中部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輔導室	輔導教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國中部	訓導組長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高一代表	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高二代表	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高三代表	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國師一代代表	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國師二代代表	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國師三代代表	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會長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家長會	家長會副會長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學生會	會長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社聯會	會長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畢聯會	會長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委員	少輔會	社工員	協助本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諮詢工作	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加入
委員	少年隊	警官	協助本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諮詢工作	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加入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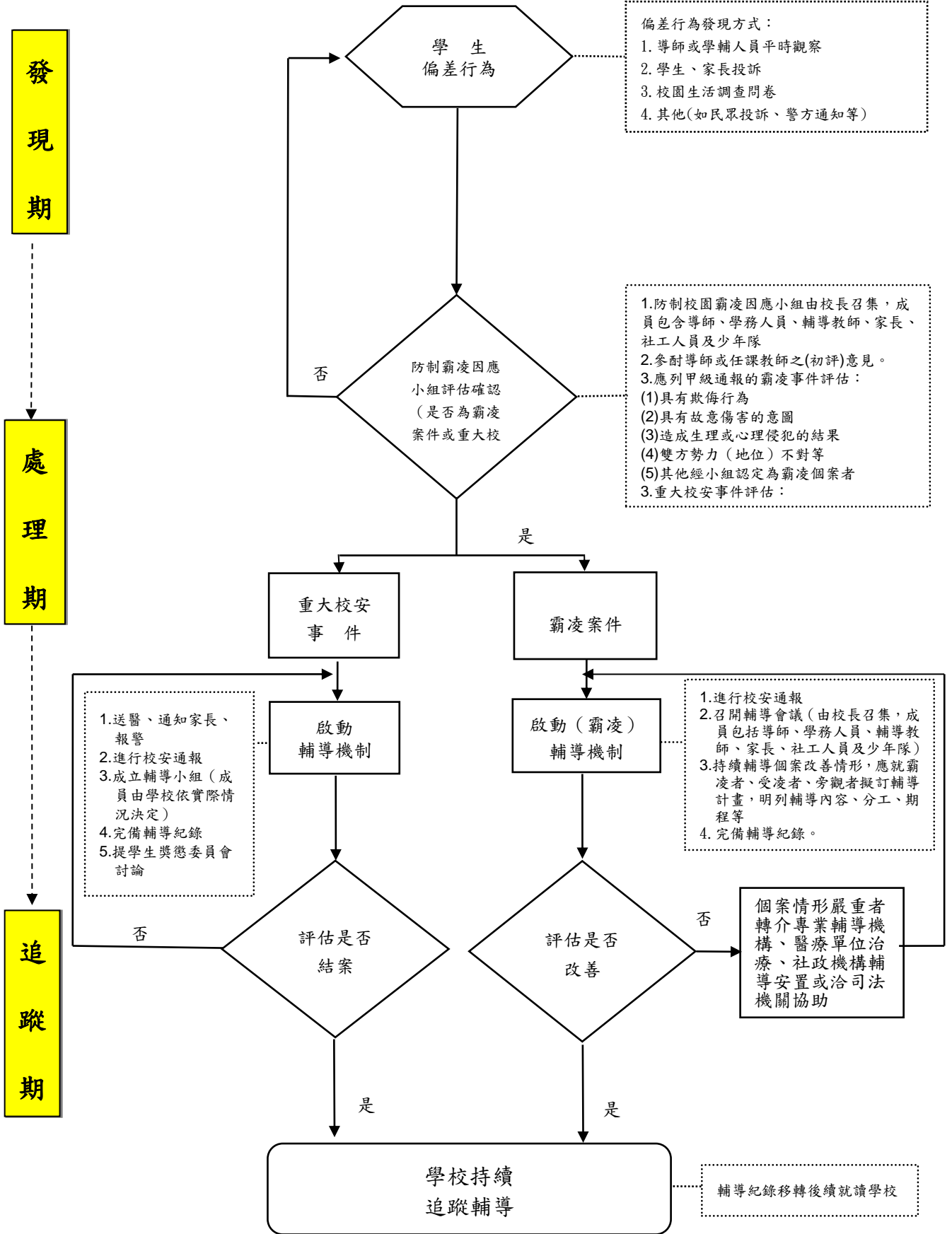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 3)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洪仁進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hsnu-life@hs.ntnu.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27075215-221.222.223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